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是坚守秦岭保护政治站位。时刻牢记总书记嘱托，定期学习重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申报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等区级会议9次，组织区级各单位集中学习领会秦岭保护的重要意义，各级各单位政治责任更加明确，保护主动性显著提升；

二是多端融合大幅提升巡查能力。立足我区秦岭区域实际，基本完成智慧秦岭平台建设，视频监控覆盖率走在全市前列，同无人机巡飞、网格员实地巡查相互配合，日常巡查效率大幅提高，一年来25路前端视频接入管控大厅，一站式分析研判，各级网格员实地巡查6555次，无人机累计飞行1.39万公里，新技术在使用时间和里程上分别较2023年大幅增加约27.1%和83.9%。依法依规做好秦岭保护区标界管理，对3个标牌、64个界桩建立台账，定期巡查管护；对14个、39.5亩复绿点位进行了15轮次制度化巡护，做好日常苗木养护、环境保洁，持续巩固秦岭违建整治成果；

三是联合执法联动大力整治秦岭“五乱”。加强常态化管控，完成秦岭范围内审核备项目核查，规范项目管理；开展灞临路沿线综合整治，清理违规行为16起。我局组织区检察院、洪庆派出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洪庆街办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4次；快速发现并彻底整治秦

岭“五乱”问题10个，实现动态清零，同比去年大幅减少82%（2023年“五乱”问题56个）；

四是丰富形式秦岭保护宣传更加深入。组织了秦岭保护第十一个宣传周，区文旅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人民检察院、洪庆街办等相关部门开展多层次集中宣传活动，加大《条例》解读力度；我局在洪庆山进村入户宣传，张贴宣传海报，发放省市秦保条例，向村民、农家乐经营者、游客当面宣讲；积极联合志愿者联盟开展以“多样秦岭、万物有爱”秦岭保护主题活动，增强市民保护意识。

五是林长制建设逐步完善。发布了《灞桥区总林长令》，各级林长定期开展巡林护林。各涉林街、村全部完成林长制度“四上墙、四入档”，安装公示牌36个，主动向社会公示林业资源现状、林长工作职责，区、街、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走向实用；

六是高质量推进绿化美化。组织开展了3.12义务植树活动，全区义务植树总量达到70万株，任务达成率100%。我局参与制定的《观赏海棠嫁接育苗技术规范》成功申报陕西省地方标准；萱草种质资源圃入围第一批西安市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补充调查，对全区41株古树进行了实地核查，古树长势良好，管护人履行管护任务到位。全面做好森林防火，指导各涉林街道办成立了72人的林区巡查灭火队伍，在入林路口设置14个检查站，清理林下杂草3000余亩，严格落实火源管理制度，实现森林火险“零”发生；

七是资源管护更加规范。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家团队开展合作，在灞河生态湿地公园实施了柳树光肩星天牛危害综合防治，防治率超过80%，探索新方式有效保护公园生态环境。完成森

林草原湿地图斑现地核查4300多个；监测普查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8.57万亩，监测野生动物7.4万余头（只、羽），在我区未发现疫病疫情。产地检疫苗木花卉698亩、6.5万株，检疫复检木材1.12万立方米，办理检疫证356份。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积极开展“清风行动”“网盾2024”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各类企业商户460余家。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等各类野生动物93只（羽、头）。首次在我区试点推广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险，全年赔付农作物受损案件3起，确保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
3. 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建设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
4. 负责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

5.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6. 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

7. 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

8. 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9. 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10.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11. 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组织编制

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13. 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4.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5.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管。

16. 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7. 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8. 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制定各项工作制度，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牵头组织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信息、后勤服务和安全生
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管理工作；承担局属单位水利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2. 秦岭保护和林业科（区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综合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制度，贯彻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的落实；负责发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公告和相关信息；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承担区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

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负责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本行业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类规划的衔接；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对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落实中省市区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对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不力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开展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负责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和装备的引进应用工作；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实施各项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项目，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贯彻执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程及后续产业项目管理；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有关基层森林资源管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植树造林等方面的工作。

法宣传和教育培训，引导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办涉秦岭、林类行政应诉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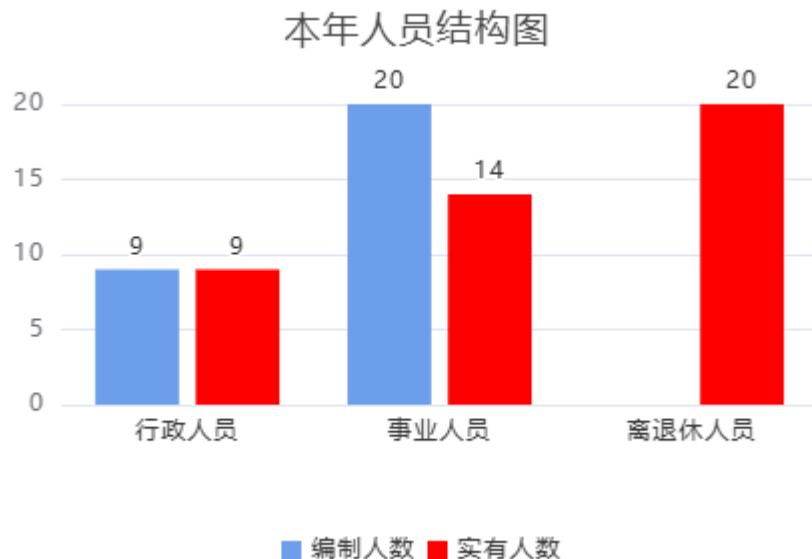
3. 执法监督科。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负责研究拟订本区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计划、方案、建议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督办区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河长制湖长制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培训、宣传等工作；协调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23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1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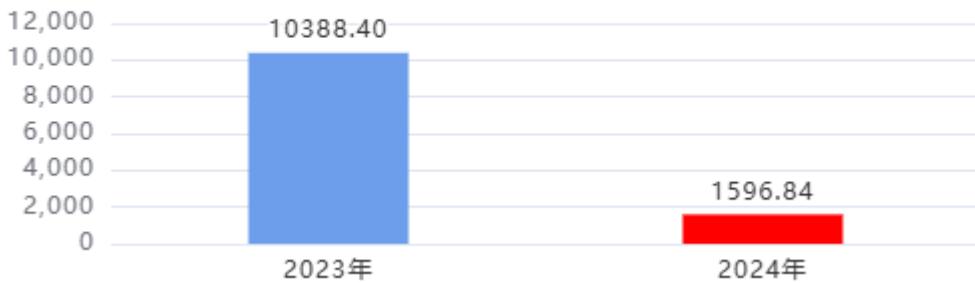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96.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791.56万元，下降84.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全域旅游项目、三河一山水利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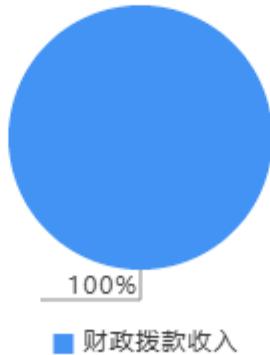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96.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6.8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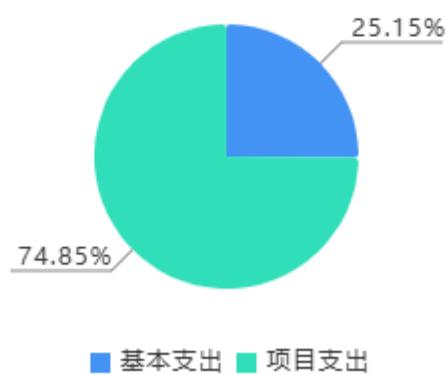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9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67万元，占25.15%；项目支出1,195.17万元，占7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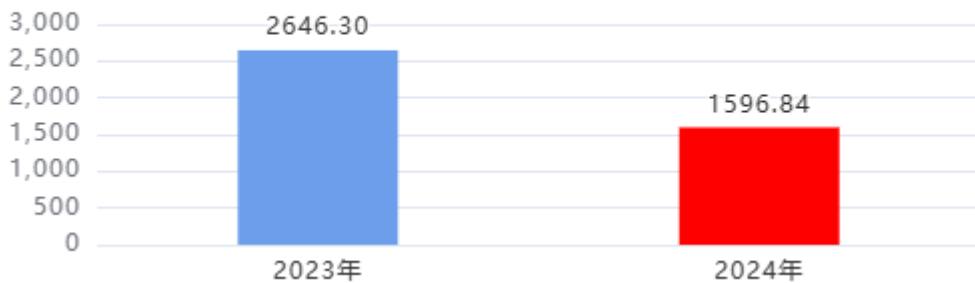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96.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49.46万元，下降39.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全域治水项目、三河一山水利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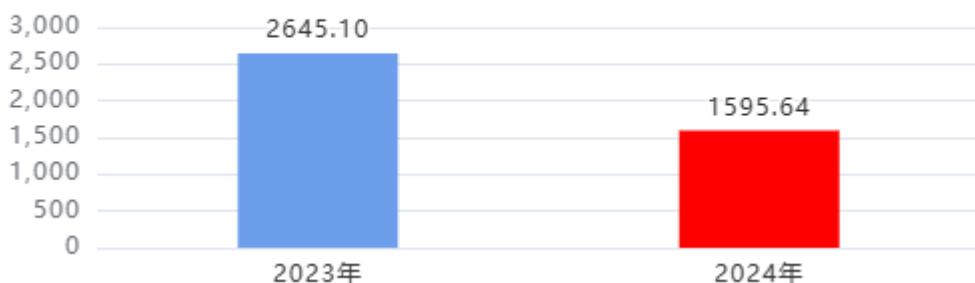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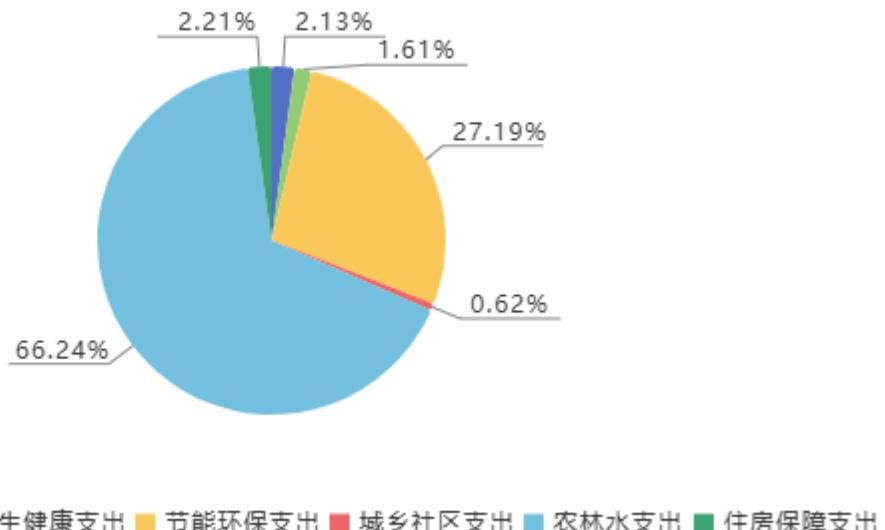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57.48万元，支出决算1,59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8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49.46万元，下降39.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全域治水项目、三河一山水利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50万元，支出决算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变动，部分原预算安排的离退休费用未全部发生。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5.20万元，支出决算3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正常流动，实际在职参保人数少于预算编制时的人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5万元，支出决算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部分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未达到预算额度。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2万元，支出决算1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缴费政策调整，实际支出低于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1.40万元，支出决算1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医疗补助实际发生额低于预算测算标准。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42.53万元，支出决算30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一般性行政开支。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99万元，支出决算7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管理事务项目因工作计划调整未在年内完全实施。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1.8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根据上级部署或实际工作需要，新增了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任务。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未结算。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16.50万元，支出决算16.50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8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新增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临时性或应急性项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因季节、规划调整等原因推迟实施。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174万元，支出决算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的森林资源管理项目尚在推进过程中，资金按合同约定及进度尚未达到支付节点。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4.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分动植物保护活动因故未开展或推迟至下年度。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根据水利发展需要，新增安排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8.8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年度内追加安排了运行维护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37万

元，支出决算20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汛情形势严峻，根据实际防汛抢险需要，追加安排了防汛专项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7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关项目未进入实质性施工和资金支付阶段。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有关项目未进入实质性施工和资金支付阶段。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33.5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策，年度内新增了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投入。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138万元，支出决算8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水利项目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相应延后。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2万元，支出决算3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实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及人数少于预算编制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1.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83.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17.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2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本年支出决算1.20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0万元，支出决算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40万元，支出决算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日常秦岭保护区巡查公务车辆的保险、维修费、燃油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92万元，支出决算1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7.0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坚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聚焦重点工作，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各方面工作有序开展。立足我区秦岭区域实际，基本完成智慧秦岭平台建设，视频监控覆盖率走在全市前列，同无人机巡飞、网格员实地巡查相互配合，日常巡查效率大幅提高，一年来25路前端视频接入管控大厅，一站式分析研判，各级网格员实地巡查6555次，无人机累计飞行1.39万公里，新技术在使用时间和里程上分别较2023年大幅增加约27.1%和83.9%。依法依规做好秦岭保护区标界管理，对3个标牌、64个界桩建立台账，定期巡查管护；对14个、39.5亩复绿点位进行了15轮次制度化巡护，做好日常苗木养护、环境保洁，持续巩固秦岭违建整治成果；加强常态化管控，完成秦岭范围内审核备项目核查，规范项目管理；开展灞临路沿线综合整治，清理违规行为16起。我局组织区检察院、洪庆派出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洪庆街办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4次；快速发现并彻底整治秦岭“五乱”问题10个，实现动态清零，同比去年大幅减少82%（2023年“五乱”问题56个）；组织了秦岭保护第十一个宣传周，区文旅体育局、区市场监

管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人民检察院、洪庆街办等相关部门开展多层次集中宣传活动，加大《条例》解读力度；我局在洪庆山进村入户宣传，张贴宣传海报，发放省市秦保条例，向村民、农家乐经营者、游客当面宣讲；积极联合志愿者联盟开展以“多样秦岭、万物有爱”秦岭保护主题活动，增强市民保护意识。发布了《灞桥区总林长令》，各级林长定期开展巡林护林。各涉林街、村全部完成林长制度“四上墙、四入档”，安装公示牌36个，主动向社会公示林业资源现状、林长工作职责，区、街、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走向实用；高质量推进绿化美化。组织开展了3.12义务植树活动，全区义务植树总量达到70万株，任务达成率100%。我局参与制定的《观赏海棠嫁接育苗技术规范》成功申报陕西省地方标准；萱草种质资源圃入围第一批西安市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补充调查，对全区41株古树进行了实地核查，古树长势良好，管护人履行管护任务到位。全面做好森林防火，指导各涉林街道办成立了72人的林区巡查灭火队伍，在入林路口设置14个检查站，清理林下杂草3000余亩，严格落实火源管理制度，实现森林火险“零”发生；资源管护更加规范。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家团队开展合作，在灞河生态湿地公园实施了柳树光肩星天牛危害综合防治，防治率超过80%，探索新方式有效保护公园生态环境。完成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现地核查4300多个；监测普查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8.57万亩，监测野生动物7.4万余头（只、羽），在我区未发现疫病疫情。产地检疫苗木花卉698亩、6.5万株，检疫复检木材1.12万立方米，办理检疫证356份。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积极开展“清风行动”“网盾2024”专

项行动，监督检查各类企业商户460余家。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等各类野生动物93只（羽、头）。首次在我区试点推广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险，全年赔付农作物受损案件3起，确保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2104.02万元，执行数1596.83万元，完成预算的92%。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工程土地租金等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2024年度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危害，实现了“资源得增长、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利益”的目标，为当地生态改善，农村稳定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巩固造林绿化成果1.25万亩，起到水源涵养和防风固土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式、林业资源管理不够严格等问题，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改进。改进措施：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促进预算项目及时实施，保证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均衡。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全年基本运转正常	458.46	458.46	0	383.75	383.75	0	-	83.70%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年基本运转正常	20.42	20.42	0	17.91	17.91	0	-	87.71%	-
	任务3	项目支出	全年单位项目支出	1625.14	1625.14	0	1195.17	1195.17	0	-	73.54%	-
	金额合计			2104.02	2104.02	0	1596.83	1596.83	0	10	75.89%	9.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秦岭保护局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支出的实现。 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2104.02万元，预算支出2104.02万元； 目标3：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绿化质量，保证五路两侧绿化地租合理发放，群众对绿化工程满意，配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村庄增绿美化，持续推动灞河护堤林建设提升改造暨灞河左岸河堤综合治理绿化项目建设，河道环境的治理及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的制作，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出水进行监测及检测工作，确保建成设施最大程度发挥效益。						保障秦岭保护局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支出的实现。 完成预算收入1596.83万元，预算支出1596.83万元； 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绿化质量，保证五路两侧绿化地租合理发放，群众对绿化工程满意，配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村庄增绿美化，持续推动灞河护堤林建设提升改造暨灞河左岸河堤综合治理绿化项目建设，河道环境的治理及安全警示牌、宣传牌的制作，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出水进行监测及检测工作，确保建成设施最大程度发挥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机构人员；在职；退休；			43人；23人；20人		43人；23人；20人		10	10	
			指标2：森林防火保护面积			6万亩		6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支出合规率；			100%		98%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1：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		100%		98%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1：全年执行数(万元)			1596.83		1596.83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预算支出；预算支出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1：保障机关公务活动正常运行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良以上		5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安全生态环境		≥95%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年度			1年		1年		5	5	
	满意度及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3.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还包含了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收支情况。
4. 无代管。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808601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33.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58.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6.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6.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96.84	总计	60	1,596.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6.84	1,59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4	3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9	3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	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	31.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	2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	1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1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3.92	433.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7.42	417.42						
2110101	行政运行	306.80	306.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0	78.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82	31.8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50	16.50						
2110401	生态保护	16.50	1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4	9.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84	9.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4	9.84						
213	农林水支出	1,058.21	1,058.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0.47	0.4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47	0.47						
21303	水利	1,056.54	1,056.5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8.00	3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8.85	288.85						
2130314	防汛	206.75	206.75						
2130335	农村供水	433.54	433.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9.39	89.39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	1.20						
2137201	移民补助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9	3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9	3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9	35.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6.84	401.67	1,19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4	3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9	3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	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	31.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	2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	1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1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3.92	306.80	127.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7.42	306.80	110.62			
2110101	行政运行	306.80	306.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0		78.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82		31.8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50		16.50			
2110401	生态保护	16.50		1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4		9.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84		9.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4		9.84			
213	农林水支出	1,058.21		1,058.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0.47		0.4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47		0.47			
21303	水利	1,056.54		1,056.5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8.00		3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8.85		288.85			
2130314	防汛	206.75		206.75			
2130335	农村供水	433.54		433.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9.39		89.39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		1.20			
2137201	移民补助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9	35.19	3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9	35.19	3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9	35.19	35.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94	3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75	25.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33.92	433.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84	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58.21	1,057.01	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19	35.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6.84	1,595.64	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596.84	合计	64	1,596.84	1,595.64	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5.64	401.67	1,19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4	3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9	3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	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	31.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	2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	1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7	1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3.92	306.80	127.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7.42	306.80	110.62
2110101	行政运行	306.80	306.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0		78.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82		31.8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50		16.50
2110401	生态保护	16.50		1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4		9.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84		9.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4		9.84
213	农林水支出	1,057.01		1,057.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0.47		0.4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47		0.4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3	水利	1,056.54		1,056.5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8.00		3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8.85		288.85
2130314	防汛	206.75		206.75
2130335	农村供水	433.54		433.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9.39		8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9	3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9	3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9	35.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68	30201	办公费	6.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3.75			公用经费合计			17.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	1.20		1.2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1.2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	1.20		1.20
2137201	移民补助			1.20	1.20		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40		5.40		5.40			
决算数	5.40		5.40		5.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